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方洪波先生主持。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I. 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6,144,984股(包括7,005,296,484股A股及650,848,500股H股)，其中7,627,692,75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28,452,226股A股(「庫存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A股的投票權，且除庫存A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3,545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合共持有4,288,779,399股股份(包括3,920,377,944股A股及368,401,455股H股)，佔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6.2264%。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數 (股)	百分比 (%)	投票股數 (股)	百分比 (%)	投票股數 (股)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10月)》	4,287,774,033	99.9766	504,315	0.0117	501,051	0.011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合法，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V.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後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